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6年3月1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破申10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海庭”）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3月1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破9号《决定书》，指定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当前对破产企业的接管情况，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武汉中海庭基本情况

武汉中海庭设立于2016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6522.63372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38号宜科中心1栋23层。武汉中海庭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公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及内容

1. 评估范围

对武汉中海庭持有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以及管理人安排的与破产项目有关的其他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评估情况进行说明、接受债权人的咨询、配合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等其他事宜，

出具评估报告，配合管理人对于有特定财产担保等债权的金额进行确认，提供武汉中海庭专利资产的变现价值。

主要评估对象为：376 项专利资产（其中包括 182 项无权利负担的专利资产和 194 项有权利负担的专利资产）。

2. 评估基准日：以管理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

3. 评估依据

按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相关行业准则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有关要求进行评估。

4. 评估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在上述时间不能完成，应提前书面提出延期，并阐述理由。

注：以上事项以及报告要求、违约责任等最终以管理人和评估机构签订的委托评估协议书内容为准。

三、评估机构的要求

1. 申报单位（指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的办事机构位于武汉市。

2. 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应当具有稳定的团队，拟派出的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具有破产案件的评估经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3 入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备选机构名录。

4. 申报单位与管理人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5.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6. 接受在管理人处置被评估单位破产财产后收取相应评估费用。

四、报名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

4. 评估机构入围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证明；

5. 书面报价函一份。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17:00。

2. 材料递送方式：电子邮箱（251766386@qq.com），请注明“XX 单位+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专利评估报名材料”。

如相关单位对本次评估工作有意向，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同时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律师，19972075818；联系人：马律师，15890705478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星海路特1号鸿玺公馆2栋3层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六、特别说明

1. 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评估事项的监督，也适用于所选定的评估机构。

2. 关于选定结果，管理人将通知入选机构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对于未入选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部分专利截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公开）	公开号（授权）
1	基于自注意力和无监督学习的地图异常轨迹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211436907.3	CN115760918A	CN115760918B
2	一种消除车载多源融合定位系统插值抖动影响的方法	发明	CN202211534696.7	CN115826577A	CN115826577B
3	基于高精度地图的路径规划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810969724.5	CN106981741A	CN106981741B
4	一种基于单线激光雷达点云的噪声去除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2010768893.9	CN111932477A	CN111932477B
5	基于路面多边形推导道路边线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21150352.6	CN115482345A	CN115482345B
6	一种高精度地图数据图幅自动接边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2011594154.X	CN112837216A	CN112837216B
7	一种基于原始轨迹生成道路分岔合流点的方法	发明	CN202111545046.8	CN114419189A	CN114419189B
8	一种自动提取路口面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911406229.4	CN111209360A	CN111209360B
9	一种基于车道线生成道路结构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2111623427.3	CN114445796A	CN114445796B
10	一种多批次相对地图之间地面要素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111662872.7	CN114494514A	CN114494514B
11	一种停止线置信度计算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111659057.9	CN114461696A	CN114461696B
12	一种基于自动驾驶循迹的路径规划结果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910683913.0	CN110361028A	CN110361028B
13	一种高精度地图定位模块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911406228.X	CN111141311A	CN111141311B
14	一种基于众源地图聚合的贝叶斯轨迹置信度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2311200551.8	CN117271685A	CN117271685B
15	点云数据差异化加载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	CN202211680070.7	CN116244316A	CN116244316B
16	基于激光点云的道路边界线交互式自动提取方法	发明	CN201811032550.6	CN109376586A	CN109376586B
17	一种基于仿真图像的OpenDrive地图自动化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111538089.3	CN114563014A	CN114563014B

